

2022年高沙海关购买社会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高沙海关购买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SHG-2022-001

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沙四街

发 包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

供 应 商：广东怡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2年高沙海关购买社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广东怡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区荡

住所地：江门市建业街2号4楼卡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56820008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2年高沙海关购买社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SHG-2022-001）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高沙海关的物业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实施管理的有关事宜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工作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高沙海关购买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范围：**高沙海关的食堂服务、保洁、保安、用电设备设施维护和保养、文员、服务员、司机等。

（三）**项目地址：**

高筛海关（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高沙四街）

（四）**岗位人数及素质要求**

1. 服务人员数量18人，其中：厨师1人、点心师1人、保洁员2人、厨工2人、保安员4人、电工1人、厨师（助手）1人、点心师（助手）1人、厨工（辅助）2人、服务员2人、行政司机1人，乙方必须确保能提供服务人员满足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安排方案给甲方确认（包括人员姓名、年龄、工资方案、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2. 工作时间：服务人员每人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

（五）服务内容

1. 卫生保洁

1.1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卫生清洁工作，对所负责的清洁区域进行日常的保洁工作，做到物品摆放整洁有序、窗户明亮。

1.2 对甲方单位内办公室（含窗户）、走廊（含墙体）、厕所、垃圾箱、楼梯（含扶手、窗户）、楼道卫生定期保洁。

1.3 按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做好规定区域的卫生保洁，确保干净，给工作人员一个洁净的工作环境。

1.4 提供清洁服务过程中非特殊情况，不得损坏甲方的各项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2. 治安保卫

2.1负责来访登记，对进入局机关的外来人员要求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外来车辆及所携和装载的物品进行验证、检查。

2.2负责单位停车棚安全监控及巡查，维护好车辆停放秩序。

2.3保安人员应接受正规的岗前培训，取得保安证方可上岗。

2.4负责停车棚照明等设施的日常巡查。

2.5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停车场车辆管理、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人员管理、应急管理等。

2.6负责单位的交通秩序管理和治安巡查工作。

2.7落实单位内防火、防盗、防爆炸、防事故等安全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楼；发现可疑人员、情况或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向甲方报告，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维持单位正常办公秩序。

2.8协助做好：单位大型会议和重要活动期间的现场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工作；单位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2.9对违反停车棚管理制度的人员及车辆，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向甲方反映等措施。

2.10对停车棚和辖内发生的车辆事故及交通设施损坏应及时做好现场保护，妥善处理、报告并协助甲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11负责快递、快件代收。

3. 食堂服务

3.1 食堂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单位食堂食材清洗、碗碟清洁及食堂保洁；单位食堂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分捡、运送至垃圾停放点及垃圾房内外环境卫生保洁；食堂餐后菜盆的清洗、碗碟的收放及消毒工作。

3.2 食物供应工作：严把食品卫生关，从进货、领料、烹调制作都严格检查，防止食物污染。搞好案板、灶台卫生，准备好各种调味品，检查过滤防止杂物混入影响菜品质量，严格按操作程序工作，对刀具、案板等用具按规定消毒。根据营养均衡搭配，制作食物，保证按时供应餐食。对原料粗加工、切配工作流程及标准进行规范，严格按照标准测算出原料的粗加工、切配的出成率。

厨师职责：

1. 根据食品的营养和口味，合理搭配、制作食物，保证按时供应餐食。
2. 注重个人健康卫生，确保食品制作卫生安全。
3. 根据季节变化，组织研究新颖菜品、点心。
4. 爱护厨具设备，注重清洗保养，保持厨房整体清洁。

厨工职责

1. 负责每天对原物料进行贮存、保鲜。
 2. 负责食材的清洗。
 3. 按照规定流程和就餐时间摆放餐具、饭菜等物品。
 4. 根据就餐人数和供应情况，及时补充新鲜饭菜。
 5. 负责端菜、上菜，保持餐台和餐具整洁干净。
 6. 做好食堂清洁和餐具、器皿的清洁消毒工作。
- 3.3 参与厨房食物供应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健康证。

4. 用电设备设施维护和保养

4.1 对甲方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及对办公用具、办公场所设施的损坏进行维修。甲方每次下达任务时，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能超过5分钟，乙方应及时完成任务，不能影响计划进程。

4.2 乙方应委派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相关工作，工作人员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睛等，检查设备、工具是否正常。

4.3 若办公电器设备设施存在确无法修复须报废的，乙方须形成书面报告递

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后续处理，不允许私自随意进行处理。

4.4用电设备设施维护和保养所需更换的零配件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负责购买，所需工具由乙方承担。

4.5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物资遗失或设备损坏，需照价赔偿。

4.6巡查机关大楼用电设施设备（包括配电房、空调、电路、照明、电梯供电等）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9个月，从2022年 月 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

2.本服务外包合同项目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998000元/9个月，（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

3.根据甲方的需求，如果岗位人员有增减变化，可按实际费用结算。（但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每月5日前开具上一个月服务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待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当月的15日前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账户。

乙方银行信息：

账 户：广东怡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中心支行

账 号：80020000004816731

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合法的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及时反馈。

3.有权监督、指导乙方服务人员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

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有效呈现服务效果。

4. 有权监督、督促乙方的用工规范,保障乙方所承揽岗位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果乙方员工离职或请假,服务人员非因突发因素(如突发伤病等)离职或请假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报告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未提前报甲方导致岗位临时空缺并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教育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如工作能力及操行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态度恶劣、工作失职经教育无效的,甲方可提出更换服务人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更换。

6.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7.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工资、奖金、福利、工伤、工亡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是具备服务内容资格和业务资质合法经营单位。

2. 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要求和标准认真完成服务工作,并确保服务质量符合上述要求和标准。

3. 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人员管理,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并按时发放服务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甲方负责监督。

4. 乙方承诺:双方签署合同后,除非原服务人员不愿意继续为甲方服务,否则,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目前在岗服务人员。

5. 乙方安排给甲方的服务人员,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认真负责,服从工作安排,乙方书面报给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派到甲方单位上岗。

6.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是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同时接受甲方的工作管理和监督,如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

7.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如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误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

良影响，经双方教育无效的，由乙方负责辞退，重新更换补充有关服务人员。

8.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如因乙方服务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严格教育服务人员保守甲方机密和规章制度，爱护甲方公共财物、设备器材。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文明道德，礼貌待人。不得随意翻动甲方办公资料、动用其他设备及擅自处理或带走甲方的任何东西和其他废旧物品。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服务人员的，要征得甲方同意方能更换，乙方不得自行更换。

11.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

1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工伤、工亡、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协助处理。

13. 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各工作岗位配员的工资（含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七大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期间的加班费，费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4.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半年内为每位服务人员提供健康体检并将体检报告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多次催讨后仍未支付的，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总额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给乙方，经乙方多次催讨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当月费用的5%扣款。

3.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后勤服务的重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违约方应赔偿被违约方相当于

合同规定的一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第六条、其他事项

1.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第三者，否则均属无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购买服务人员费用表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经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此产生的一起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双方经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有的通知、告知、报告等均是指书面形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或营业执照所列明的住所地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电邮，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或联络方式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72号

电话：

日期：

乙方：广东怡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门市建业街2号4楼卡2

电话：0750-3809136

日期：